# 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强制执行流程图

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，
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

**催告**
行政机关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，催告书直接送达当事人；当事人拒绝接收或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，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送达

**陈述申辩**
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及申辩，对当事人意见进行记录、复核

**立即强制执行决定**
催告期间，有证据证明当事人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

**申请强制执行决定**
经催告，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机关决定，且无正当理由，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，送达当事人

**中止执行**
（一）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确有困难或者暂无履行能力的；
（二）第三人对执行标的主张权利，确有理由的；
（三）执行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，且中止执行不损害公共利益的；
（四）行政机关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。

**终结执行**
（一）公民死亡，无遗产可供执行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；
（二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，无财产可供执行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；
（三）执行标的灭失的；
（四）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；
（五）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。

中止执行情形消失，恢复强制执行

中止执行满三年未恢复执行，不再执行

**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**
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
（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）